

#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昌州财罚【2021】012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989号

### 一、违法事实

根据昌吉州科学技术协会反馈，2021年9月16日《昌吉州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画廊建设项目》实际开标地点与所发公告信息地址不一致，其开标场所变更未发布澄清变更公告，违反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（二）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。”

上述违法事实由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政府采购项目公告
2. 资格审查记录表
3. 专家评标专家需求表

### 二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八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七十八条（七）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。责令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，并处以5000元罚款，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上交国库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新

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六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年9月26日

